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有關購買棚架設備之 須予披露交易

#### 第二份購買訂單

茲提述先前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已根據主協議就購買金額為15,952,319港元之棚架設備向浩瀚系統下達第二份購買訂單（已獲浩瀚系統接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購買訂單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購買訂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由於預期第一份購買訂單（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第二份購買訂單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倘第一份購買訂單與第二份購買訂單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茲提述先前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已根據主協議就購買金額為15,952,319港元之棚架設備向浩瀚系統下達第二份購買訂單（已獲浩瀚系統接納）。

## 第二份購買訂單

第二份購買訂單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仁德建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浩瀚系統（作為供應商）

浩瀚系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模板、設計工程及建設相關結構性棚架設備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浩瀚系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購買訂單，仁德建築已向浩瀚系統訂購多項棚架設備組件，其規格載於第二份購買訂單。棚架設備將由仁德建築租賃予建築公司，以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項目。

## 代價

第二份購買訂單之總代價為15,952,319港元，將由仁德建築根據下文之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以現金向浩瀚系統支付。

代價乃由仁德建築及浩瀚系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透過比較多間棚架設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取得之棚架設備現行市值而釐定。

鑑於有關租賃棚架設備業務之市況及本公司之營運需要，本公司決定購買第二份購買訂單金額為15,952,319港元之棚架設備，其輕微高於主協議項下預期之金額。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為購買棚架設備提供資金。

### 交付日期

為了本集團有更佳倉庫管理，浩瀚系統須將棚架設備分批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訂約雙方協定，第二份購買訂單項下訂購價值4,995,046港元之第一批棚架設備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

仁德建築就交付第二份購買訂單項下訂購之餘下棚架設備須向浩瀚系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交付通知**」），而浩瀚系統須於收訖相關交付通知後30至45日內將交付通知內指明之相關棚架設備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惟第二份購買訂單項下訂購之所有棚架設備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付款條款

仁德建築須就各批交付向浩瀚系統支付相關部分之代價。各批棚架設備總額之約30%須於發出交付通知時支付，而相關代價餘額須由仁德建築於相關交付後向浩瀚系統支付。

### 訂立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放債；營銷美酒；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第二份購買訂單項下所購買之棚架設備將由本集團租賃予建築公司，以用於建築項目。租賃棚架設備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

董事認為，第二份購買訂單之條款乃於仁德建築與浩瀚系統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購買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購買訂單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購買訂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由於預期第一份購買訂單（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第二份購買訂單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倘第一份購買訂單與第二份購買訂單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購買訂單」	指	仁德建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就購買棚架設備向浩瀚系統下達之購買訂單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浩瀚系統」	指	浩瀚系統模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協議」	指	仁德建築與浩瀚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主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棚架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72,6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仁德建築與浩瀚系統訂立主協議
「仁德建築」	指	仁德建築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